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股份 176,228,2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8416%。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175,749,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3.667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479,2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3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480,2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79,2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736%。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6,12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3%；

反对 103,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8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6,8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4697%；

反对 103,3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5303%；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5,749,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281%；

反对 479,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2%；

反对 479,2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47,373,5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0371%。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43,198,9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18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14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4,174,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91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6,023,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91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薛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7,329,37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701%；反对 4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291%；弃权 1,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79,6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2674%；反对 4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125%；弃权 1,21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201%。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方包腊梅、苏志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7,089,009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47,042,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684%；反对 4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31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5,977,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2277%；反对 46,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772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子公司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子公司江苏和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为子公司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7,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金额的担保额度，为孙公司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约克夏浙江”）提供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0,000 万元，为子公司浙江国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2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加公司对上述子（孙）公司实际发生担保后的某笔或多笔担保余额存续期超过了决议有效期，则对上述该笔或多笔担保余额的决议有效期顺延至下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上述事项已经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署编号为 2023 年上虞（保）字 009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约克夏（浙江）提供不超过 8,00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阮光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合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染料制造；染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约克夏浙江 100%的股权，公司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6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约克夏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30%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约克夏浙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2,976.37 万元，负债总额 12,648.94 万元，净资产 60,327.44 万元，营业收入 73,058.66 万元，净利润 5,683.1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7.33%。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约克夏浙江资产总额 79,607.89 万元，负债总额 16,780.01 万元，净资产 62,827.88 万元，营业收入 37,690.51 万元，净利润 2,314.37 万元，资产负债率 21.0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2、主合同债务人：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的债权

公司在本合同项目下担保的债权是指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2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所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借合同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4、债权最高额限度和保证范围

人民币 8,0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次日/对外承付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5,800.00 万元（上述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担保的金额），实际担保余额为 17,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82%。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编号为 2023 年上虞（保）字 009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3-1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院决定对子公司 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法院决定对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于近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的《决定书》【（2023）苏 05 破申 25 号】，子公司沛县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县腾晖”或“债务人”）被债权人江苏日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沛县法院”）申请对其进行预重整。沛县法院立案审查后，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复同意，沛县法院将本案移送苏州中院。苏州中院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决定启动沛县腾晖预重整程序。

苏州中院认为，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决定对沛县腾晖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沛县腾晖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

（四）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五）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整有关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清偿债务，但为企业继续营业、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七）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完成与预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影响

沛县腾晖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债权人沟通等基础工作。公司将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中利集团与子公司沛县腾晖预重整程序均由苏州中院决定启动，后续将协同推进相关工作。中利集团及子公司债务风险化解工作将形成合力，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的整体盘活，最大程度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自身资产负债结构。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利集团、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宿迁腾晖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均已经苏州中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苏州中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已经与产业投资人、牵头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上述投资人已按照协议约定缴纳投资保证金。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相关事宜。

2、苏州中院启动子公司的预重整程序，尚不代表子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子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配合开展预重整相关工作。

3、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 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获悉徐玉锁先生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将部分股份质押于高新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701	17.99%	3.65%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高新投
		1,280	8.52%	1.73%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3 年 09 月 12 日	高新投
合计		3,981	26.51%	5.38%	---	---	---

2、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2,701	17.99%	3.65%	否	否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1,280	8.52%	1.73%	否	否	2023 年 09 月 12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3,981	26.51%	5.38%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150,172,513	20.30%	145,570,000	145,570,000	96.94%	19.68%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00%	0.00%	0	0.00%	26,150,046	66.25%
合计	185,039,241	25.01%	145,570,000	145,570,000	78.67%	19.68%	0	0.00%	26,150,046	66.25%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07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对应融资余额 2,63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上述半年内到期数量）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81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2%，对应融资余额 34,3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待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250 万元及利息 257.18 万元人民币及律师费用 1.6 万元及保全费用 0.2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1.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应当在控制权变更前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作出消除全部损害的相关安排。现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已处于诉讼中，法院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最终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为准。2.上述事项目前处于诉讼中，法院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能解决本次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由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及应诉通知书【2023】浙 0109 民初 12871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陆亚娟女士民事起诉状及应诉材料获悉，2018 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及自然人楼义青（以下简称“借款人”）与陆亚娟女士（以下简称“出借人”）签署《借条》，约定借款总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息按照千分之一计算，由公司股东及家人配偶为本次借款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2018 年 2 月 14 日，出借人陆亚娟女士将 970 万元人民币打入借款人祝政个人账户。近日，陆亚娟女士将祝政先生诉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请求祝政偿还剩余借款本金 250 万元及利息 257.18 万元人民币给出借人、并支付律师费用 1.6 万元及保全费用。公司作为担保方，对上述款项承担第三方连带清偿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各方当事人

原告：陆亚娟

被告：祝 政

被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方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祝政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及利息 257.18 万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此后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化 15.4%标准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祝政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 1.6 万元、保全保险费 0.26 万元；

三、判令被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祝政上述第一、二项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由两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2018 年，时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及自然人楼义青与陆亚娟女士签署《借条》，约定借款总额为 2,000 万元，借款利息按照千分之一计算，由公司股东及家人配偶为本次借款承担不可撤销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2018 年 2 月 14 日，出借人陆亚娟女士将 970 万元人民币打入借款人祝政个人账户。后祝政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剩余部分未归还。

上述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手续、未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系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以公司名义的违规担保。

二、本次诉讼事项相关情况特别说明

1、公司关注到该案件相关信息后，立即组织开展自查。经查询公司档案，公司档案中既没有案件所提及的《借条》原件或复印件，也没有涉及上述借款担保事项公司用印记录。经查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存档资料，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上述担保案件所提及的相关议案。公司仅通过审阅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供的详细材料包括《借条》等相关文件发现，公司向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提供对外担保的上述事项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担保发生时，公司管理层会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审议过上述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

2、截至公告日，公司并未收到过上述案件中提及的借条等相关文件原件、相关情况均由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了解得知。后续公司将就上述涉嫌违规担保事项如有进展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为公司负责、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目的仅是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仅为现任管理层、现任董事会在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目前阶段所能掌握信息情况的披露。

4、公司将采取如聘请律师等方式向资金的实际使用方进行追讨等手段维护公司及中小股民权益。对上述担保事项的最终认定将以法院的生效判决为准。

三、本次诉讼的应对措施

1、全面加强内控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涉嫌违规事项高度重视，立即组织进行专项讨论，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风控部门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有效梳理和宣导，印章管理部门还应加强用印管理，进一步规范用印审批、使用及归档流程，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2、积极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制权经历了多次变更，公司正进一步了解并核实上述涉嫌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况。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董事会、管理层认为严重损害了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聘请专职法律顾问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系统梳理，以法律赋予的手段应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可能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3、问询时任相关方

近日，公司函告时任董事兼总经理祝政先生，要求提供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完整原始资料，尽快核实各项违规担保事项对应的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以及后续妥善解决方案。截止公告披露日，未取得当事方的任何回复。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该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已处于诉讼中，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涉及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本金约为人民币 250 万元，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09%（绝对值），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 条、第 53 条、第 79 条规定：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应当在控制权变更前主动消除损害，未能消除损害的应当作出消除全部损害的相关安排。现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目前已处于诉讼中，法院尚未开庭，最终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上交所披露的股权转让事项最终须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为准。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规定，如在本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不能解决上述违规担保问题，公司股票可能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 2023-064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4.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686@xmklm.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思瑜先生、独立董事赵蓓女士、副总裁吴文彬先生、财务总监梁明煅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季晓健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至 9 月 2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686@xmklm.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联系传真：0592-2960686

联系邮箱：600686@xmkl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所属控股公司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陕西丰源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钒资源 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所属控股公司敦煌市汇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矿业”）与陕西丰源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源钒业”）签署《合作协议》，拟通过各自优势扩大双方在钒资源产业链上的市场份额，创造更大商业价值。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优质钒资源市场份额，有效拓展和锁定市场优质客户资源，加快公司所属钒矿项目形成收入和利润，推动公司金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储能产业发展步伐。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属于合作双方的框架性和意向性约定，后续所涉及具体事项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

为加快公司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储能产业发展步伐，保障公司优质钒资源销售，快速抢占钒资源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市场客户资源，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汇宏矿业与丰源钒业签署《合作协议》。

一、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丰源钒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4677921 75XP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28 日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

经营范围：钒冶炼、钒业科技研究与开发、钒精细化工产品及工矿产品的购销。钒系列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钢材、合金、有色金属及贵金属贸易。

丰源钒业是以有色金属钒采选、冶炼、购销、钒业科技与研发、贵金属贸易等为主营业务的高科技型企业，主营以钒氮合金为龙头的全产业链钒系列产品。其核心技术“一步法氮气氛保护双推板窑”取得 15 项国家技术专利，钒氮合金产能 1 万吨/年，折合五氧化二钒需求量 1.42 万吨/年，是国内钒氮合金核心生产企业和多家大型钢厂重要供应商。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汇宏矿业与丰源钒业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签署了《合作协议》，就钒产业链市场扩大各自市场份额开展合作，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稳定上下游产业链。

（三）签署协议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或合同签署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通过本次合作，可帮